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誠如該公佈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出。由於各方需要更多時間審定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